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797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485号43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游小明

被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称：2015年5月26日，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系统公司系“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承包方，工程总工期为118天，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31,806,443元；其中，竣工验收后，云硕科技应向系统公司支付已签确的款项人民币211,806,443元的50%，即人民币105,903,221.5元。

合同签订后，系统公司如期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并于2015年9月份交付最终用户百度公司使用至今。因此，云硕科技在工程已交付使用的情形下应依约支付合同项下的已签确款项人民币105,903,221.5元。

2015年12月29日，系统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原告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对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予以承继，因此，原告有权成为诉讼主体向云硕科技提起诉讼。

但云硕科技至今却未支付过上述款项，截至2016年1月31日，共产生逾期利息2,028,700元。云硕科技的欠款行为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因此原告特提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05,903,221.5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2,028,700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6年1月31日，并实际主张至被告最终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7,931,921.5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公司对于本次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

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

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云硕科技因工程交期、工程质量、设备维保、安装工程量等方面，以及因合同主体变更导致需签署补充协议，与对方存在争议和分歧，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对方提起本次诉讼。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1、2016年3月，公司向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共计155.41万元。目前案件在一审审理中。

2、2015年5月，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书》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准许其退还向公司采购的设备并要求公司向其退还货款及其他损失共计646.06万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2015年11月，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上海善彩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及违约金共计1,643.40万元，判令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2015年11月，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475.45万元，判令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5、2015年11月，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深圳智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深圳智拓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470.83万元，判令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6、2015年5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向本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2,486.35万元，并申请相关财产保全。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7、公司于2015年4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东莞东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豪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东莞东海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豪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等合计639.73万元。2016年5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466.57万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判决书还未生效。

除以上诉讼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云硕科技将积极应诉，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
- 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